## 深圳证券交易所

## 关于对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211 号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 1、自2017年上市以来,你公司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为负值。2022年,你公司实现净利润-540.14万元;主营新材料、智慧项目及其他产品当期毛利率分别为-20.07%、-9.65%、-19.9%。请说明当年净利润亏损的具体原因,主营产品当期毛利率为负值的原因及合理性,你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结合所属行业状况、经营环境、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等情况,说明你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2、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79 亿元,同比减少 34.23%,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

入后营业收入金额为 3.54 亿元。你公司主营家居智能、新材料、智慧项目等产品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741.86 万元、2,433.55 万元、890.9 万元,同比分别减少 80.89%、38.71%、81.74%。请按产品类别说明营业收入下滑的具体原因,下滑幅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并结合主营产品的订单获取情况、所在行业发展形势、公司产品竞争力、客户合作情况、2023 年一季度销售情况等说明营业收入下滑的趋势是否持续,你公司针对收入下滑采取的应对措施,并充分揭示经营风险。

- 3、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3.3亿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为86.95%;本期计提坏账准备1,956.28万元,累计计提坏账准备1.66亿元,整体计提比例为50.4%。
- (1)请详细说明你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入账依据、核算过程,确认收入的判断是否审慎、依据是否充分,并结合公司销售信用政策、信用期限、主要客户销售结算条款、行业惯例等,说明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你公司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增加销售收入的情形。
- (2)年报显示,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77 亿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81.4%,涉及境内外多个客商。请以列表形式披露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的形成原因、账龄、业务背景、是否具备商业实质、客户资信及财务状况、关联关系、拖欠原因、催收措施、各年末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计提依据及合理性。

(3) 年报显示,本期你公司核销坏账准备 2,652.51 万元,涉及多个客商,核销原因均为"预计难以收回"。请说明你公司预计相关款项难以收回的判断依据和采取的催收措施,结合坏账准备计提、核销情况,核查并说明你公司与相关客户开展业务的决策是否审慎,相关营业收入是否真实、准确。

请年审会计师结合对应收账款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核销是否合理发表明确意见。

- 4、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1.4 亿元,占期末总资产的比重为 23.56%,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801 万元。请结合主营产品收入减少、当期毛利率为负值的情况,说明你公司在存货减值测试过程中选取的估计售价是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分析说明你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5、年报显示,你公司逾期未偿还短期借款金额为2,922.16 万元,逾期时间为2022年11月11日,上述逾期贷款本息于2023年1月6日全部归还结清。截至2023年一季度,你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1,464.32万元。请核查并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已逾期未披露的债务,结合你公司银行授信情况、现金流情况、债务状况、营运资金需求、未来融资安排、融资成本等,论证分析你公司偿债能力,充分揭示可能面临的流动性风险。
  - 6、你公司于2022年1月挂牌出售深圳市高斯贝尔家居智能

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居智能)100%的股权,交易价格9,030万元,交易对方为公司关联人——深圳市宏腾通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腾通公司),出售日为2月25日。宏腾通公司未如期支付股权转让尾款4,030万元,你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刘潭爱自2023年1月成为宏腾通公司控股股东,直至2023年4月你公司才收回上述转让款。

- (1) 2022 年,你公司确认投资收益 6,495.95 万元。请说明本次出售家居智能的背景、交易目的及决策过程,结合资产交割、股权转让款支付等情况说明风险报酬是否转移,投资收益的计算过程、确认时点、确认依据、会计处理过程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2)请说明宏腾通公司逾期支付转让款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核查并说明是否构成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你公司管理层在催收转让款的过程中是否勤勉尽责。
- (3) 你公司于 2017 年收购家居智能 100%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2.5 亿元,交易对方为深圳高视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刘潭爱及其他 7 名自然人,构成关联交易。2017 年至 2019 年,家居智能未完成承诺业绩。请详细说明家居智能的收购、出售交易价格相差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家居智能收购前后的生产经营情况、你公司对其投后管理情况、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原因等,说明你公司管理层在收购、管理、出售家居智能的过程中是否勤勉尽责、是否积极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并结合交易对方与你公司

的关联关系说明交易过程中是否存在不当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7、2023年5月18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原实际控制人业 绩承诺触发相关补偿事项的仲裁结果的公告》称,潍坊仲裁委员 会裁决你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刘潭爱于裁决送达10日内支付你公 司业绩承诺补偿款1.45亿元。请说明截至回函日上述业绩补偿 款的收回情况,如未能收回,你公司拟采取积极维护权利的具体 措施。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2023年6月2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3年5月26日